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与浙江交通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签订担保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公司与资源公司仅签订担保意向书，如后续发生实际担保行为，公司与资源公司将针对每笔担保分别签署担保协议，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等要求，及时履行上市公司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一、担保意向概述

鉴于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控股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交通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源公司”）在矿产品、沥青、有色金属、建筑材料等国内贸易及进出口业务等方面拟开展合作，为增进双方合作关系，经友好协商，公司拟与资源公司就其金融机构借款签署担保意向书。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含），担保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后3年内有效。

资源公司为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与资源公司

签订担保意向书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袁仁军先生、张端清先生、丁建国先生、王辉先生已回避表决。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交通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8 月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199 号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2 号楼
14 楼

法定代表人：冯康言

注册资本：人民币 2 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3501744225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公路工程建设及养护管理，资产管理，物业管理，投资咨询，道路、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工程设计咨询，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租赁、销售、维修，石料、矿产品、沥青、有色金属、建筑材料、节能环保产品、交通安全设施产品、养护材料及设备、苗木的销售，以及从事进出口业务。

股东持股情况：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资源公司 100% 股权，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资源公司为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或有事项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资源公司无对外担保、无抵押、无诉讼与仲裁事项。

三、担保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1、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在担保意向书有效期内，额度可以循环使用；公司担保连带责任以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为限。

2、担保方式

担保方式为公司以自身信用提供担保。

3、担保期限

担保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后至 3 年内有效。

4、反担保条款

公司与资源公司签署单笔担保合同前，资源公司应在担保合同中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落实反担保措施。

资源公司应全力保障担保范围内贷款的安全，并按时结息还款。如出现贷款欠息、逾期等不良情形时，公司有权提前解除本意向书约定的担保责任。如因资源公司贷款不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资源公司应履行反担保责任，对公司损失负全责，且公司通知资源公司后有权采取保全措施。

5、担保费的结算

公司为资源公司提供担保的期间，资源公司须支付相应担保费用，担保费用以双方实际签署的有效担保协议的担保金额作为担保费用的计算依据，担保费率按同期市场情况双方商定。

6、本担保意向书所规定的担保额度与担保期限是总则性的，在此范围内的每一笔担保的具体金额、担保期限、担保及反担保责任及生效条件等都应另行签署担保协议具体约定。上述担保协议应按照证监会、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履行上市公司相关审批程序后予以签订，并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与资源公司将在矿产品、沥青、有色金属、建筑材料等国内贸易及进出口业务等方面开展合作，为增进双方合作关系，签署本次担保意向书，拟以上市公司自身信用为资源公司进行担保，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2、资源公司在其控股股东浙江交通集团“大交通”的发展格局下，主要从事资源投资、交通养护和相关衍生等业务，在路面检测、新材料路面、热再生、专项养护领域具备较强专业实力，其下属三家道路养护子公司目前承担浙江省一半以上高速公路养护业务，是浙江省道路养护企业中的重点企业。本次公司与资源公司签订担保意向书，如后续发生实际担保事项，公司将与资源公司针对每笔担保分别签署担保协议，并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上市公司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公司本次与资源公司签署担保意向书，有利于双方进一步开展业务合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公司与资源公司签订担保意向书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17年6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刊载的有关公告。

六、其他

- 1、公司将及时披露担保进展或变化情况；
- 2、备查文件：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担保意向书等。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4日